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2〕4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与上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局长。

申请人不服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1月9日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于2022年1月5日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我机关已于当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编号为××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停止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行政处罚行为。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系湖滨区政府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滨区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三湖政〔2004〕17号）招商引资政策而入驻湖滨工业园区的重点企业，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牵头为申请人办理了土地租赁、工商注册登记、立项、环保、安监、消防等手续，且与湖滨区交口乡××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申请人依据《投资协议书》《土地使用协议书》及其他政策、文件使用土地、及时缴纳费用、建设投资项目，不存在主观恶意，并非被

申请人所述的违法占用土地。

二、执法人员执法时未出示有效执法证件，且剥夺了申请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处罚，且送达文书违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给予申请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然而被申请人并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上述职责。此外，被申请人仅以在申请人投资项目大门处张贴的方式送达文书，并未通知或告知申请人，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程序的规定，送达程序不合法，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予以撤销。

三、申请人基于信赖利益投入的前期成本特别巨大，而被申请人在程序违法的情形下，强行拆除申请人部分厂房及设施，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基于对当地政府部门的信赖，在湖滨工业园区进行了投资，前期投入高达xx余万元。但在实际过程中，因湖滨区工业园区自身资质问题，导致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一直办理不成，最终造成申请人生产停滞，给申请人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2021年12月9日，被申请人在未告知申请人的情形下，擅自剪断申请人厂区门锁强行进入，将厂内两间厕所、100多米围墙、消防器材等推倒，并将发油棚顶揭开。该行为严重违反法律程序，加重了申请人的损失和负担。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作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1年8月，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在日常自然资源巡查工作中接“百园增效”交口办公室转交关于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交口乡北梁村土地用于建厂的情况反映，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立即对该线索进行调查。

2021年8月20日至同年9月1日期间，被申请人分别对某公司原法人代表（现受委托人）×××、××村党支部书记、主任张××、××村主管土地副主任李××做出调查笔录，了解案情。经核查，某公司在交口乡××村建厂截至目前仍未完善土地相关手续。

被申请人对该案件立案调查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处罚程序，于2021年10月13日与河南省三门峡市正大公证处公证人员一起到某公司占地现场进行公证送达××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申请人未要求陈述申辩及听证。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9日与河南省三门峡市正大公证处公证人员一起到某公司占地现场进行公证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经审理查明：2008年4月1日，申请人与湖滨区湖滨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书》，与湖滨区交口乡北梁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申请人应于2008年4月开工，2009年3月投产，申请人应按照约定完成协议约定内容可享受园区优惠政策，否则不能享受。申请人于2008年5月动工建设，2011年6月建成，但一直未投产。在此期间一直没有

取得土地使用相关手续。

2021年8月，被申请人在日常自然资源巡查工作中发现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交口乡××村土地用于建厂的情况，2021年8月20日至同年9月1日期间，被申请人对情况反映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发现某公司在交口乡××村建厂截至目前仍未完善土地相关手续。据此，2021年9月2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件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次制作了《立案呈批表》《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后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投资协议书》《土地使用协议书》《调查笔录（常××）》《调查笔录（李××）》《调查笔录（张××）》《立案呈批表》《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场工作记录》《公证书（2021）豫三正证内经字第××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作记录》《公证书（2021）豫三正证内民字第××号》。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未集体讨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该案件涉及情节复杂，处罚数额已经达到《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但被申

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反相关规定。

二、送达程序违法。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采用直接方式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才能采用其他方式送达。被申请人未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而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在申请人投资项目大门处张贴的方式公证送达文书，不符合法定送达程序。

三、告知申请人听证程序违法。被申请人制作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载明：“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编号为 2021-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做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3 月 4 日